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商交易物品退换货损失保险附加电商快件安全保险条款

C0000143192202401120989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电商交易物品退换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电商快件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通过贸易平台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进行合法交易和寄递的商品，即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五条 下列物品，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现金、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银行信用卡、代金券（卡）；
- （二）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电脑内储存资料，以及数字商品、票务产品、旅游服务类产品等非实物类商品；
- （三）废旧物品、在用品；
- （四）文物、古币、古玩、邮票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第六条 下列物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各类军用品、武器、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仿真枪、军警用品、危险武器类物品；
- （二）易燃易爆易腐商品、放射性、麻醉性、毒性物生化制品和传染性商品；
- （三）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
- （四）危害社会安全和稳定的淫秽物品、报刊书籍、宣传品，以及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核生化、涉恐及放射性产品，和妨害公共卫生、人身安全的污染物品等；
- （五）未获检验检疫的动植物源性食品及野生动物产品；
- （六）贸易国法律及行政法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规章等明令禁止交易、流通、寄递或进出境的商品，以及其他破坏性信息类商品；
- （七）保险合同约定承保以外或未在保单中载明的其他电商交易物品。

保险责任

第七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保险和综合保险两种。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基本保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在电商交易、物流和寄递期间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倾覆、出轨、坠落、失踪，或由于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保险标的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数额，但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二、综合保险

除包括上述基本保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保险标的在电商交易、物流和寄递期间由于其他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理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邮包收据、发票；
- （二）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
- （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一）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标的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
- （二）保险标的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三）保险标的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功能性故障、质量问题、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等自身变化的损失；
- （四）保险标的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